



國家出版基金項目
NATIONAL PUBLICATION FOUNDATION

政治·司法

改訂國民政府司法例規（上五）
改訂國民政府司法例規（下一）



國家出版社

中國抗日戰爭史料叢刊

219

主編
虞和平

中國抗日戰爭史料叢刊

219

政治
司法



大象出版社

虞和平 主編

改訂國民政府司法例規（上五）
改訂國民政府司法例規（下一）

●鄉鎮間鄰選舉暫行規則

(十九年二月二十五日內政部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鄉長副鄉長鄉監察委員鎮長副鎮長鎮監察委員及閭長鄰長之選舉除縣組織法及鄉鎮自治施行法規定外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本規則於選舉法未公布或區長民選前適用之

第三條 鄉長副鄉長鄉監察委員鎮長副鎮長鎮監察委員由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投票選舉閭長鄰長由閭鄰居民會議分別推選之

第二章 鄉鎮選舉

第四條 鄉鎮選舉以曾依照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七條第八條宣誓登記之鄉鎮公民爲鄉鎮選舉人

前項選舉人應由鄉公所或鎮公所按照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九條公民名冊備置選舉人名簿(附式一)

鄉公所或鎮公所未成立時前項選舉人名簿由區公所辦理

第五條 鄉鎮選舉應就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十一條至第十三條曾經縣政府核定公布之候選人選舉之

第六條 鄉鎮自治施行法施行後第一次鄉鎮選舉日期由區公所決定報縣政府備案鄉公所或鎮公所成立後每次鄉鎮選舉

日期由鄉公所或鎮公所呈經區公所決定報縣政府備案

鄉鎮臨時選舉其選舉日期由區公所報經縣政府決定之

鄉鎮選舉日期除臨時選舉外應於選舉前三十日公布之

第七條 鄉長副鄉長鄉監察委員或鎮長副鎮長鎮監察委員各以同票選舉之

第八條 選舉票由區公所按各鄉鎮分別印製將本鄉或本鎮之候選人印於票內再於票內候選人名下分別列鄉長副鄉長鄉

監察委員或鎮長副鎮長鎮監察委員各格以便選舉人按名選舉(附式二)

第九條 選舉票應加蓋區鈴記按選舉人名簿所列人數發由鄉公所或鎮公所轉送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但有其他情形時依左列各款辦理

一 依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二十四條或第二十五條第二項後半段經區長或各閭長召集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者前項選舉票即由區公所逕送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

二 依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前半段由監察委員會召集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者前項選舉票由區公所發交

監察委員會轉送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

第十條 投票票由區公所製發(附式三)

第十一條 選舉前三日應由區公所派定發票監察員投票監察員開票監察員分別監察發票投票開票事宜其人數由區公所定之

前項監察員不得以本鄉或本鎮居民充任

第十二條 選舉前一日由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推定發票管理員投票管理員及開票管理員分別管理發票投票開票事宜其人數由大會定之

第十三條 選舉時由發票管理員當同發票監察員按照選舉人名簿依次唱名由選舉人親在簿內簽字後發給選舉票一張

發票管理員及發票監察員應開具發票及餘票清單將餘票及選舉人名簿交由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報區公所查核

第十四條 選舉時由選舉人依左列程序以無記名連記法在選舉票內擇定候選人即於其名下各格內分別職務填寫十字作為選舉符號

一 鄉長或鎮長應加倍選舉二人其副鄉長或副鎮長應依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十四條第二項決定之人數加倍選舉若干人

二 鄉監察委員或鎮監察委員應依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十六條第二項決定之人數選舉三人或五人

前項選舉方法應於選舉前三日由區公所宣示之

第十五條 選舉票經選舉人記入選舉符號後即當同投票管理員及投票監察員自行投入投票票

第十六條 投票前應由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主席當同投票管理員及投票監察員對衆將投票票開驗俟投票後即由投票監察員將票門封鎖與投票管理員共同保管之

第十七條 投票後應於同日在選舉場舉行開票但投票人數滿一千人以上時得展至次日舉行開票時刻由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主席決定宣布之

第十八條 開票時由保管投票票之投票管理員及投票監察員將票票交由開票管理員及開票監察員當衆驗明封識再啓票門

第十九條 開票時由開票管理員當同開票監察員將各被選人姓名及被選職務當衆宣布並分計票數於票於計算表(附式

四

第二十條 被選人以得票多者爲當選但所得票數不及選舉人數十分之三時不得當選

第二十一條 當選人名次以得票之多寡爲序票數同者由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主席當場抽籤定之

第二十二條 被選人於二種或三種職務均可當選者按其所得票數依左列辦理

一 均佔最多數時首以鄉長或鎮長爲當選鄉監察委員或鎮監察委員次之

二 有一爲最多數時以最多數者爲當選

三 均須最多數而有一爲鄉監察委員或鎮監察委員時以鄉監察委員或鎮監察委員爲當選其爲鄉長及副鄉長或鎮長及副鎮長者以鄉長或鎮長爲當選

第二十三條 凡同居之家屬或同店之店員不得同時爲鄉鎮選舉之當選人其同時當選者依左列辦理

一 當選之職務不同者首以鄉長或鎮長再以鄉監察委員或鎮監察委員爲有效

二 當選之職務相同者以得票多者爲有效票數相同者由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主席當場抽籤定之

第二十四條 鄉長副鄉長鄉監察委員鎮長副鎮長鎮監察委員如無當選人或當選人不敷法定人數時應於當日或次日補行選舉

第二十五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由開票監察員報經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主席查核宣告全部分或一部分無效

一 不用區公所所發加蓋鈐記之票紙者全票無效

二 在候選人名下連畫兩格至三格之符號者其被選人無效

三 超過應選舉之法定人數選舉多人者其本格內之各被選人均爲無效

四 選舉符號不合定式或不在正當地位者其被選人無效

五 於選舉票內任意塗改者其塗改之被選人無效

第二十六條 選舉如有舞弊情事除由縣政府轉送法院核辦外並宣告選舉無效另行定期選舉

第二十七條 當選人宣布後由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依左列程序報由區公所轉報縣政府辦理

一 當選之鄉長或鎮長按當選次序開具前列二人姓名請由縣長擇委一人發給委任狀(附式五)

二 當選之副鄉長或副鎮長依決定額數按當選次序加倍開具前列當選人姓名請由縣政府照額擇委各發給委任狀

附式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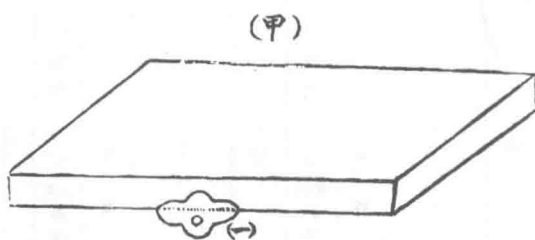
(蓋區鈐記) 鎮鄉選舉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某鎮鄉		
		候選人姓名	鎮長 副鎮長 鎮鄉監察委員	
注 一 候選人名下有三個格子是三樣職務欲選其人充某種職務即在其名下相當格內畫一個十字每選一人以一格為限不得連畫他格 二 鎮長應選二人 三 副鎮長應選一人 四 鎮鄉監察委員應選一人				

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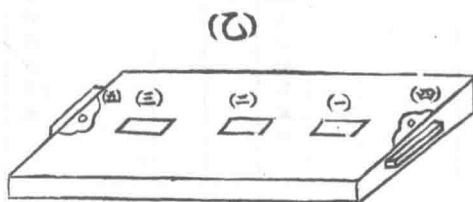
此選舉票應按候選人數分畫若干格其票內注意欄所列副鎮長副鎮長鄉監察委員鎮鄉監察委員之應選人數應按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十四條第二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決定之額數由區公所於開票時填印之

附式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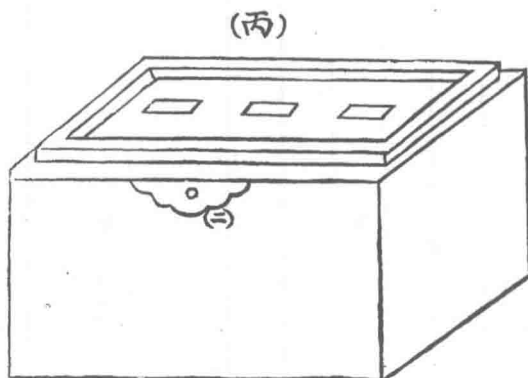
(甲) 係屬蓋 (一) 銅鎖格



(乙) 係屬屨 (一)(二)(三)投票口
(四)(五)兩層暗鎖



(丙) 係屬身 (一) 屨屨



注意 投票口照票紙大小以二分寬為度

附式五

存 根

茲擇委 爲第 區 鎮鄉長（或副鎮鄉長）除填給委任狀外留
此備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縣政府

字第

號

委任狀

茲擇委

爲第

區

鎮鄉長（或副鎮鄉長）此狀

中華民國

縣印
年

月 日
縣長

附式六

第九類

行政法令

第一章 內政 第三節 自治

二一六一

存	茲有	區	鎮鄉於	月	日	選舉結果（某人）當選為本
根	鎮鄉監察委員除填給當選證書外留此備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縣政府	

字第

號

縣政府	發給證書事茲有	區	鎮鄉於	年	月	日	選舉結果（某人）當	為
	選為本鎮鄉監察委員合行給與當選證書為憑							
	右給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縣印							
	縣長							

注意 如係補充或補選之監察委員應照此證書式樣變更語句發給證書

附式七

投票條

縣第 區

鄉投票錄

一、選舉人總數共

人 人

二、投票人總數共

鄉民大會主席(簽名蓋章)
投票管理員(簽名蓋章)
投票監察員(簽名蓋章)

附式八

開票錄

縣第 區

鄉開票錄

一、投票人總數

二、投票紙總數

票 人

說明

(敘述投票人與投票紙總數相符或不相符情形)

三、開票結果

1. 無效票

甲 全部分無效票

乙 一部分無效票

說明

(敘述無效理由)

2. 有效票

鄉長所得票數

姓 名

若干票

(以下照當選人數按名開列)

副鄉長所得票數

姓 名

若干票

(以下照當選人數按名開列)

鄉鎮監察委員所得票數

姓 名 若干票

▲ ▲ ▲ ▲ ▲

說明

(以下照當選人數按名開列)
(此項說明須須敘述得票人數如有二人以上所得票數相同者應將抽籤結果某列在先某列在後一併聲明)

四、開會之經過記述

鄉民大會主席(簽名蓋章)

開票管理員(簽名蓋章)

開票監察員(簽名蓋章)

●詮釋鄉鎮間鄰選舉暫行規則第二十七條第一二兩款疑義咨

(附原咨)二十二年十二月十二日

案准貴省政府民字第二七八號咨以據民政廳呈轉據高郵縣長呈請解釋鄉鎮選舉法規疑義除由廳指令外咨部解釋等由准此查該高郵縣長呈請解釋之第一點該廳指令尚無不合其第二點在訓政時期行政監督權與民權並使所以法令賦予縣長以合理的自由選擇之權至常選之標準則在縣長就該候選人之聲望學識經驗而加以決定至第三點就選舉原則而言常選人之確定自應依得票多寡為順序甲得票多於乙則甲為多數乙當然為次多數但擇委為補救選舉不及之權宜辦法其選舉之結果僅為決定候選人有無當選資格之徵驗而常選之決定仍有待於審核決擇故不必完全依據選舉次序而確定在不違反法令本旨之中正不必因條文規定而有所拘泥至於擇委餘下之一人設為比較得票多數之甲雖在擇委時認為其聲望學識經驗操守或遜於乙然未必不如得票更少於乙以下之丙丁等諸人則如無其他窒礙當然可以遞補缺額至鄉鎮坊自治職員選舉及罷免法第二條第一二兩款既已確定有鄉鎮長副在內關於死亡辭退之遞補條文並未限制為未擇任以前及擇委後則第二十九條之規定當然概括鄉鎮長副以及無論何時有上項情事發生均應按法定手續辦理不限於擇委時或擇委後而均以繼滿原任之期為限已無疑義准咨前由相應復請查照飭知為荷

附原咨

案據民政廳呈稱據高郵縣長轉請如呈稱高郵縣鄉鎮選舉暫行規則第二十七條第一二兩款規定當選之鄉鎮長按當選次序開具前列二人姓名請由縣長擇委一人當選之鄉鎮副依決定之額數按當次選序加倍開具前列當選人姓名請由縣政府照制擇委是與修正縣制辦法第四十五條之原意併行不悖惟上項規則第二十條及鄉鎮坊自治職員選舉及罷免法第十九條載自治職員以得票比較多數者為當選似在被選人中得票較多者當選為鄉鎮長副之候選人即鄉鎮公所報

縣之加倍人數否則既呈請縣長擇委又以得票多數爲當選兩者顯有衝突而所謂擇委將無意義鄉鎮間鄉暫行規則第二十條與第二十七條之組織究係如何殊不明瞭此應請解釋者一鄉鎮長等擇委之權既係屬縣長於候選人中自不必問其得票之多寡皆可擇任然以何種標準決定去留法無明文規定此應請解釋者二查鄉鎮自治職員選舉及罷免法第二十九條謂自治職員有辭退死亡情事由大多數選補等語假使某鄉鎮長與國人爲甲乙二人其當選票數甲爲三百票乙爲二百票縣長擇委時如擇委甲乙是否爲大多數如擇委乙甲之大多數資格是否存在抑大多數之定義另有解釋殊堪疑義此應請解釋者三以上三點關於法令解釋縣長未敢擅擅領合其文呈請鈞長鑒核迅賜解釋俾便循辦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關於第一點鄉鎮自治職員選舉及罷免法第十九條條文選舉鄉鎮長副時在區長民選前其當選二字自係指當選鄉鎮長副候選人而言餘候補請解釋再行令遵又鄉鎮間鄉選舉暫行規則關於鄉鎮選舉部分已不適用并仰知照此令仰發外關於原呈所請解釋第二點法無明文規定其第三點修正鄉自治施行法第三十七條下中段雖有中途被選者以繼補原任所餘之任期爲限一語但鄉鎮自治職員選舉及罷免法第二十九條所謂辭退死亡兩項情事是否關於鄉鎮長副部分是否指當選後未擇任時或擇委後尚未就職者而言亦無明顯之規定以上兩點究應如何解釋未敢斷定合據情轉請查部核復再行令遵等情據此相應備文咨請察核見復俾便飭遵爲荷此咨

●鄉鎮坊自治職員選舉及罷免法

十九年七月十九日國民政府公布
(二十一年十一月一日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鄉鎮坊自治職員之選舉及罷免除縣組織法鄉鎮自治施行法及市組織法規定者外均依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本法稱自治職員謂左列各員

一 鄉長副鄉長及鄉監察委員

二 鎮長副鎮長及鎮監察委員

三 坊長及坊監察委員

第三條 本法稱候選人謂依法有前條所列各自治職員候選資格者

稱當選人謂前項候選人已足法定票數而當選爲前條所列各自治職員者

第四條 本法稱大會謂鄉鎮自治施行法規定之鄉民大會鎮民大會及市組織法規定之坊民大會

第五條 本法稱公民謂鄉鎮自治施行法規定之鄉公民鎮公民及市組織法規定之市公民

第二章 選舉

第六條 自治職員選舉日期於大會之議事日程中定之但因罷免而改選時不在此限

前項議事日程應於距大會開會七日前公告或送達於各公民

第七條 區公所應於選舉前五日內派定選舉監理員一人投票管理員開票管理員各若干人並呈報備案

本鄉本鎮或本坊之公民不得爲前項監理員或管理員

第八條 選舉監理員指導並監督管理員辦理投票開票事宜

第九條 投票管理員之職務如左

一 掌投票順投票紙及投票人名

二 保持投票時之投票秩序

第十條 開票管理員之職務如左

一 計算投票數目

二 檢查投票紙真偽

三 決定投票之是否合法

四 保持開票時之開票秩序

五 保存選舉票

第十一條 大會議事日程送達前十五日內鄉公所鎮公所或坊公所應將公民姓名公告於本公所門首在公布後五日內有遺漏或錯誤者得由本人或關係人聲請更正

前項更正之聲請應取具憑證爲之

經更正之公民名冊應補造二份一呈區公所一由區公所呈縣政府或市政府備案

第十二條 經前條公告期滿鄉公所鎮公所或坊公所應按照公民名冊造具投票人名簿分別記載姓名性別年齡及居住所

第十三條 凡年齡或居住期間至大會開會時屆滿而適合於公民資格之規定者得於公民姓名公告之前舉行公民宣誓而登記之

第十四條 距大會開會十五日前具有候選人資格而依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十一條第二項或市組織法第四十八條之規定停止當選者其停止當選之原因已不存在時得取具憑證聲請免除停止當選之限制

鄉公所鎮公所或坊公所接受前項聲請後除公告外應報由區公所轉呈縣政府或市政府核定之

第十五條 自治職員之選舉應依左列規定分次舉行

一 鄉民大會先選舉鄉長次鄉監察委員

二 鎮民大會先選舉鎮長次鎮監察委員

三 坊民大會先選舉坊長次坊監察委員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鄉長鎮長之選舉以得票次多數者爲副鄉長或副鎮長

第十六條 投票紙及投票票應由區公所按照定式製成於距大會開會七日前發交鄉公所鎮公所或坊公所

投票紙應記載所有候選人姓名其名次先後以抽籤定之

第十七條 公民於選舉日領取投票紙時應先在投票人名簿所載本人姓名下簽名

第十八條 自治職員之選舉用無記名投票按照應選出之名額於候選人姓名上加圈

前項應選出之名額於縣組織法第四十五條規定之加倍人數適用之

第十九條 自治職員之選舉以得票比較多數者爲當選

第二十條 投票時除關於投票方法得與大會主席選舉監理員及投票管理員問答外不得與他人接談

第二十一條 公民投票倘有冒替及其他違背法令情事選舉監理員得商請大會主席令其退出

第二十二條 選舉監理員於投票完畢後應先令投票管理員退出會同開票管理員開票即日宣佈投票結果

第二十三條 檢票時應先將所投選舉票總數與投票人名簿查對

第二十四條 凡已當選爲自治職員之一種者不得同時當選爲其他自治職員

第二十五條 選舉票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作廢

一 所選舉之人多於應選出之名額者

二 不依式加圈或夾寫其他文字或符號者

三 不用大會所發投票紙者

第二十六條 當選人非有左列理由之一者不得辭退

一 久病

二 因職業上或學業上常須出外或須長時間之旅行者

三 年齡滿七十歲者

四 有其他正當理由經區公所認可者